

借条

和欠条的有效期都是永久的，但是欠款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权利损害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也不再保护，有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延长。

网友咨询：

借条和欠条的时效是几年？

湖北楚贤律师事务所陈敏律师解答：

借条和欠条的有效期都是永久的，但是欠款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权利损害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也不再保护，有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延长。

湖北楚贤律师事务所陈敏律师解析：

（一）对于定期还款的民间借贷，诉讼时效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逾期则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利。

（二）对于定期还款的民间借贷，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中断，从收到欠款条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三）对于不定期还款的民间借贷，也就是没有写明还款日期的民间借贷，不受诉讼时效规定的限制，但是受最长20年保护期的限制。

（四）对于不定期的民间借贷，如果借款人明确表示拒绝还款的，要由借款人举证证明其已经明确表示不予还款，则从借款人明确表示拒绝还款之日起适用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五）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民间借贷，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还款协议，或者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章，就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陈敏律师简介

湖北楚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自2015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执业至今8年，擅长金融借款、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等民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